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1.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8.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9.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10.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11.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12.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
表

13.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关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长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丰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长丰县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能如下：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丰县人民法院实有各类人员 136 人，其中在职 97 人、退休 39 人。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长丰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保障，聚力“走在前列、创出特色”，为长丰发展扎实推进“六提六

强”攻坚行动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为此，将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点工作、重要事项，确保法院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切实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立足审判职能，突出主责、狠抓主业，为切实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依法惩治扶贫领域的腐败行为，助力脱贫攻坚；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妥善审理涉环境保护案件，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加强民商事审判，依法审理金融、民间借贷、教育、就业、医疗、婚姻等案件，防范化解社会风险。依法审理各类涉农案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以化解“执行难”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力争在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上有新突破。

三、全面深化综合配套改革。一要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加强审判团队建设，完善审判团队分案机制、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建立科学的审判团队业绩评价机制。规范院长、庭长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把充分放权和有效监督紧密结合起来，持续推进院长、庭长办案常态化。二要深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牢牢把握内设机构改革的方向，坚持精简效能、服务审判、统筹推进等原则，构建科学合理、职能划分明确、运行高效顺畅的内设机构体系。

四、着力推进信息化深度应用。深入推进现有智能化辅助办案、办公系统深度应用，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促进信息化成果转化。扎实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全面推广智审系统的应用，切实减轻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工作负担。落实信息化应用方面的主体责任。主动作为、主动推进，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全院干警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和业务应用。进一步完善机制建设。建立信息化应用水平考评制度，对全院干警应用水平和规范性进行考核评价。加强培训提升技能。制定信息化应用培训计划，系统、周密安排信息化培训工作，为建设智慧型法院奠定坚实基础。

五、努力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继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法治信仰，提升法治理念。大力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

力提升司法能力。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法院维护人民利益、维护公平正义、维护司法清廉的坚定决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升公正司法水平。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表由以下 13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1.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附表 1）
2.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附表 2）
3.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附表 3）
4.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附表 4）
5.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附表 5）
6.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附表 6）
7.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附表 7）
8.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附表 8）
9.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基本支出预算总表（附表 9）

10.长丰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附表10)

11.长丰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附表11)

12.长丰县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表
(附表12)

13.长丰县人民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13)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777.3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77.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777.3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2539.61万元，占91.44%；卫生健康支出44.65万元，占1.61%；住房保障支出96.57万元，占3.48%，其他支出96.54万元，占3.47%。

与2019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09.12万元，增长12.52%。主要原因一是案件量增加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正常运转，各项费用有所增加；二是聘用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正常调整有所增加。

二、关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7.3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拨款增加 309.12 万元，增长 12.52%。主要原因一是案件量增加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正常运转，各项费用有所增加；二是聘用人员增加以及工资正常调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2539.61 万元，占 91.44%；卫生健康支出 44.65 万元，占 1.61%；住房保障支出 96.57 万元，占 3.48%，其他支出 96.54 万元，占 3.47%。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 1117.9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62.17 万元，增长 5.89%，增加原因主要是工资福利基数调整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0 年预算 1421.65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41.85 万元，增长 11.08%，增加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留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44.65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2.53万元，增长6%，与2019年基本持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72.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4.09万元，增长6%，与2019年基本持平。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0年预算24.17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94万元，增长8.7%，与2019年基本持平。

6. 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留（款）年初预留（项）2020年预算96.54万元，2020新增年初预留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关于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55.7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955.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363.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四、关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长丰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777.3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七、关于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 277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7.37 万元，占 100%，比 2019 年增加 309.12 万元，增长 12.52%。主要原因一是案件量增加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正常运转，各项费用有所增加；二是聘用人员增加以及工资由于正常调整有所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0%，与 2019 年相比持平。

八、关于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2777.3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309.12 万元，增长 12.52%。主要原因一是案件量增加为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正常运转，各项费用有所增加；二是聘用人员增加以及工资由于正常调整有所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1355.72 万元，占 48.8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1421.65 万元，占 51.19%，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等。

九、关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开的“三公”经费预算为部门汇总数。2020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机关本级“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17.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增长 10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关于印发〈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财〔2014〕32 号）、《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合政办〔2014〕8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持平。经费使用严格执行《长丰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

行办法》（长财【2014】34号）规定，用于经审批的接待活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11.6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增长 105.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6.6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4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现有车辆无法保证日常需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用车一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3.71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8.47 万元，下降 6.54%，下降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及差旅费等支出预算降低。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丰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总金额 2436.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6.5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28.53 万元、通用设备 1598.28 万元、专用设备 25.46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284.05 万元。

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 13 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有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购置费 45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 信息化项目情况。

2020 年长丰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安排单项 100 万元以上的信息化项目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

(五)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30 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部门预算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00 万元。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价(绩效目标及项目情况见附表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